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校教字第 0980006041 號函發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校教字第 09900468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校教字第 1010011124 號函發布
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校教字第 1010053614 號函發布
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校教字第 1010081632 號函發布
民國 102 年 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校教字第 1020003681 號函發布
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校教字第 1020045950 號函發布
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校教字第 1030044295 號函發布
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校教字第 1030082844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校教字第 1040003473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校教字第 1050048759 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各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各學院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 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各學院應自下列兩種評鑑期程擇一辦理：

(一)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二) 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各學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各學院對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所屬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各學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且其各項審查標準及所占比例，應自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條 審議教師免辦評鑑資格案，本校應設「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成員包括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校教評會主席為小組召集人。

審議小組於完成審議後，應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其審議作業要點另定之，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業，且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各學院如依其評鑑辦法授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評鑑者，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評鑑完成後將結果報院核定，並由學院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學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五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另定之。

各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由所屬一級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修正通過施行後，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應依本準則文字修正，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